

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根据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签发的 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辉县市北云门镇沙屯村；
工程内容：16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715.75 m²；新建排水沟 785m，路灯 155 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6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715.75 m²；新建排水沟 785m，路灯 155 盏；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现行相应标准规定。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479000.00（人民币）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方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待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付清余款。

十二、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叁份，需方叁份。

供方：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冯庄乡七里湾村 132 号

需方：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北云门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
账 号：41050166650800000743

签约地址：辉县市北云门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